公司代码:688368　　公司简称:晶丰明源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黎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星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星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8,092,293.03	392,011,684.45	3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548,318.51	252,566,108.13	27.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5,418.22	33,485,459.83	106.3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3,971,917.27	573,588,789.59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97,415.89	66,908,988.10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91,750.13	59,058,988.10	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28.21	减少4.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45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45	3.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9,861.71	7,693,70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918.0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994.88	287,86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0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58,585.66	-800,629.53	
合计	6,827,270.93	7,205,665.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黎强	16,564,500	35.85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风	15,115,500	32.72	-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20,000	28.83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62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奥拓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97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黎强	-	人民币普通股	16,564,500
夏风	-	人民币普通股	15,115,500
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000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珠海奥拓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黎强为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1%的股份,胡黎强同时持有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8%的股份;夏风持有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的股份。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019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未上市流通,不区分有限售条件与无限售条件股。因此,上述表格中公司不填写“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及“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7,703.21万元,增幅116.29%,系本年度业务规模及净利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盈余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461.54万元,增幅30.95%,主要系旺季备货采购订单增加所致。

3、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2,990.21万元,增幅33.97%,主要系年末销售旺季备货。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931.01万元,增幅1577.59%,主要系IPO中介费用增加。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5,384.97万元,增幅193.31%,主要系自开汇票比例增加。

6、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941.20万元,增幅35.80%,主要系备货采购订单增加。

7、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11.27万元,增幅55.17%,主要系款到发货客户订单数量增大。

8、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81.74万元,增幅73.02%,主要系代垫款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7.12万元,增幅33.01%,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以及展会费用增加。

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43.89万元,增幅46.41%,主要系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等政府补助增加。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2.97万元,降幅91.31%,主要系本期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61.00万元,增幅106.3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供应商票据付款比例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对外支付减少3,418.58万元,降幅88.03%,主要系本期无分配股利支出。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207号) 同意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3.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黎强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宁先生因出差原因,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0万股, 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8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1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7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1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4,620万元变更为6,160万元, 股份总数由4,620万股变更为6,16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0万股,于2019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述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0万股, 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8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1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7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通用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90.00	16,890.00
2	智能LED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30.00	24,130.00
3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1,020.00	71,02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74.2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1,020万元,超募资金为7,754.2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2,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等支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3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晶丰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留存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晶丰明源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晶丰明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晶丰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晶丰明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丰明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0万股, 发行价格为56.6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8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1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7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通用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LED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LED照明驱动芯片产品的设计、工艺研发、研发、销售等全面化的业务体系水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也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将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长期大量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晶丰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留存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